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0000780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悅付南段993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05月17日至110年06月15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所受理非原住民吳秀容君（椰林小舖）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悅付南段993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（面積：664.45平方公尺）興辦觀光遊憩（食堂）事業。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吳君之申請案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。
- 四、公告期間屆滿後，倘未有人提出書面資料聲明異議或有意願申租該筆土地作開發，本所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審辦吳君之案件。

鄉長 古明光
Piling Karaw